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项目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主体：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巨公司”），为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对其出资比例为 64.85%、特别约定的股东权益比例为 66.90%。

●项目名称：晋巨公司合成氨原料路线及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合成氨技改项目”），及其配套项目晋巨公司 39,000Nm³/h（Nm³/h 指标立米每小时）空分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空分技改项目”）。

●项目投资：合成氨技改项目总投资 98,613.90 万元；空分技改项目总投资 24,840.00 万元。

●预计经济效益：项目实施后，合成氨技改项目预计年均营业收入 87,762.86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13,436.99 万元；空分技改项目预计年均营业收入 19,101.73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3,152.23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及筹措：所需资金由晋巨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和自筹。

●项目预期进度：建设周期两年，第三年初全部建成投产。计划于 2018 年 12 月开始初步设计，2020 年 4 季度建成投产。

●项目批准：本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同意晋巨公司实施上述项目，本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晋巨公司实施上述项目尚需完备政府相关审批。

●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第五部分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一、概述

为了满足浙江省及衢州市对化工企业要求用煤总量及标煤耗指标逐年递减

的用能限制要求，消除对优质块煤依赖，提高煤的碳转化率和资源利用效率，降低原料煤成本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安全保障度，实现清洁绿色循环生产，增强企业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并为本公司提供具有竞争力的甲醇、液氨、工业气体等基础原料，晋巨公司拟实施合成氨技改项目，以及配套的空分技改项目。

本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同意晋巨公司实施上述技改项目。本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晋巨公司实施上述项目尚需完备政府相关审批。

二、项目概况

（一）合成氨技改项目

1、项目内容

项目采用水煤浆气化制合成氨，并利用现有低压甲醇装置改造副产甲醇，设计规模为合成氨 25 万吨/年、甲醇 10 万吨/年。主要生产装置包括气化装置、净化装置、合成氨装置、甲醇装置（利旧）、液体 CO₂ 装置（利旧）、甲醇储罐等。公用及辅助工程主要包括循环水装置、污水处理、全厂火炬、中央控制室、原料煤储运、全厂总图运输、全厂消防系统、全厂信息化管理系统（含监控系统）、全厂给排水工程（含全厂水消防系统）、全厂供配电、全厂电信、全厂外管、地下管网等。

2、总图布置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4.27 公顷。拟建厂址位于现有巨化厂区硫酸装置的南部，甲醇装置、热电锅炉卸储煤库的东侧及南侧用地、及原机修车间用地。不涉及新征土地。

3、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98,613.9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93,725.45 万元，建设期利息 3,378.8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509.62 万元。

4、资金来源及筹措

项目所需资金由晋巨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和自筹。其中：申请银行贷款的长期贷款 64,099.04 万元（包括建设投资 60,720.21 万元，建设期利息 3,378.82 万元）占总投资的 65%；总投资 35%由企业自筹 34,514.87 万元（含建设投资 33,005.24 万元、30%铺底流动资金 1,509.63 万元）。另申请 70%的流动资金贷款 3,522.47 万元。

5、预计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后，预计年均营业收入 87,762.86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13,436.99 万元，所得税后净利润 10,077.74 万元。总投资收益率为 14.25%，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 29.20%，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 18.03%（所得税前）、所得税后 14.50%，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 23.35%。

6、项目建设计划

现已完成项目政府备案和节能评估，取得项目备案号和节能评估批文号。项目建设周期两年，第三年初全部建成投产。计划于 2018 年 12 月开始初步设计，2020 年 4 季度建成投产。

（二）空分技改项目

1、项目内容

项目为合成氨技改项目的配套项目，主要用于供给水煤浆气化所需氧气及全厂用氮气、仪表空气、压缩空气等。项目规划建设 3.9 万 Nm³/小时氧气及 4.55 万 Nm³/小时氮气。产品方案为氮气 25,903.2 万 Nm³/年、氧气 28,263.2 万 Nm³/年、液氩 5,703 吨/年。工艺生产装置包含压缩厂房、空分单元和后备液体贮存单元等。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包括项目所需的变电站、仪表空压站、循环水站。公辅工程为污水处理和回用、加压泵房及消防水池、综合仓库、化学品仓库、中央化验室、中央控制室等。

2、总图布置

项目用地面积约 2.65 公顷，依托现有厂区设施基础上，合理布局，节约用地。拟建厂址位于现有巨化厂区化肥装置的南部，原机修车间用地。不涉及新征土地。

3、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24,84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3,910.95 万元，建设期利息 851.1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7.96 万元。

4、资金来源及筹措

项目所需资金由晋巨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和自筹。其中：申请银行贷款的长期贷款 16,146.00 万元（包括建设投资 15,294.91 万元，建设期利息 851.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5%，总投资 35%由企业自筹 8,694.00 万元（含建设投资 8,616.04 万

元、30%铺底流动资金 77.96 万元)。另申请 70%的流动资金贷款 181.90 万元。

5、预计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后，预计年均营业收入 19,101.73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3,152.23 万元，所得税后净利润 2,364.17 万元。总投资收益率为 13.60%，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 27.19%，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 17.50%（所得税前）、所得税后 14.09%，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 21.98%。

6、项目建设计划

现已完成项目政府备案和节能评估，取得项目备案号和节能评估批文号。项目建设周期两年，第三年初全部建成投产。计划于 2018 年 12 月开始初步设计，2020 年 4 季度建成投产。

三、项目背景及目的意义

晋巨公司前身系本公司合成氨厂，由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煤集团”）、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集团”）、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经营层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8 年 5 月 16 日登记注册成立。现有注册资本为 73,250 万元，现股东为本公司、巨化集团、晋煤集团，出资比例分别为 64.85%、18.43%、16.72%，特别约定的股东权益比例分别为 66.90%、17.62%、15.48%。

晋巨公司以生产化肥、化工原料及精细化工产品为主，拥有总氨产能 35 万吨/年、尿素 23 万吨/年、甲醇 13 万吨/年、二氧化碳 6 万吨/年、液氮 3.63 万吨/年、5 万吨/年水煤浆处理高浓度污水成套生产装置等。承担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提供稳定的甲醇、液氨、工业气体等原材料供应职能。

近年来，我国在煤气化技术上已有很大突破。大型粉煤制合成气等成套技术装备基本实现国产化，成功开发出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HT-L 航天炉粉煤加压气化、多喷嘴对置式水煤浆加压气化、清华炉加压气化等新型煤气化技术。

晋巨公司在用的 UGI 常压煤气炉技术与国内新型煤气化技术有明显劣势。主要是：使用原料煤种单一，只用无烟块煤，原料煤价格高、来源少；采用常压间歇制气，工艺落后且限制发展，碳转化率较低；生产成本低，竞争力弱等。

为了适应产业发展趋势，实现清洁绿色循环生产，增强企业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必要实施合成氨技改项目以及配套的空分技改项目。

（一）适应产业结构调整 and 节能减排需要

《石油和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和《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第三条产业结构调整的主要任务中均指出：采用洁净煤气化和能源梯级利用技术，对现有氮肥生产企业进行原料和动力结构调整，鼓励企业充分利用劣质煤生产尿素，实现原料煤多元化，降低成本；推广氮肥生产污水零排放、废水超低排放、废气废固综合利用等技术。

目前，晋巨公司现有煤气化采用常压间歇制气，装置能耗高，工艺相对落后。同时政府鼓励氮肥企业进行节能减排和原料结构调整，对企业用能及绿色环保提出更高的要求。浙江省及衢州市对化工企业用能提出限制，要求用煤总量及标煤耗指标逐年递减。作为公司下属单位之一，晋巨公司必须通过技术改造提高用能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实现清洁绿色循环生产，减少能耗总量指标占有。

合成氨技改项目采用水煤浆气化制合成氨，为原料路线节能改造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的项目。实施本项目，通过技术改造，可提高用能效率和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实现清洁绿色循环生产。

（二）企业安全生产、降本增效，增强竞争力与抗风险能力的需要

通过合成氨原料路线技术改造，采用产业振兴支撑技术，不仅可实现清洁生产，促进技术升级，减少环境污染，提升装置本质安全水平，提高装置的自控水平及运行效率，提高安全生产保障度。而且还可有效降低成本，提高竞争力和经济效益。

我国大部分煤矿开采的煤种是烟煤，开采量远高于无烟煤。且烟煤储量大、分布广，适合做水煤浆的占比高，且价格相对较低。无烟块煤储量小、集中在山西晋城地区。本项目采用水煤浆加压气化技术，原料是烟煤，可采用粉煤替代块煤作为原料，消除对优质块煤依赖，提高煤的碳转化率和资源利用效率，使原料煤成本消耗下降，且在烟煤供应商、铁运距离选择上余地大，从而大幅降低原料成本，增强企业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有效提升企业经济效益。

（三）为公司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基础原料，增强废水、固废消耗能力，保障公司主要产业链运行安全

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入，新建产能受环保、土地（危险化学品生产

入园)、能耗等指标的硬约束越来越强,加之安全、环保、节能减排等不达标企业的关停和布局不合理的化工企业搬迁力度加大,符合产业规划布局及安全环保达标企业的竞争环境得到有效改善。

晋巨公司产品具有一定运距范围要求的区域市场特征,且区域内新建同类产能受安全、环保、能源、空间布局等产业政策的限制。考虑到液氨运输危险性大的特点,运输半径一般小于 300 公里。据不完全统计,300 公里范围内液氨需求超过 4 万吨/月,区域内液氨需求量远大于供应量。目前,浙江省范围内甲醇生产厂主要就一家(晋巨公司),不完全统计,衢州周边地区 50 万吨/年需求量,浙江省需求超过 530 万吨/年,且主要集中在衢州、宁波、嘉兴地区,区域内甲醇需求量远大于供应量。此外,晋巨公司的工业气体主要采用管道输送供应本公司相关单位使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本埠甲烷氯化物装置甲醇需求超过 10 万吨/年,下步扩能后甲醇需求量将增加到 15 万吨/年。此外,公司环己酮、己内酰胺等装置原料液氨使用量 6.5 万吨/年。实施上述技术改造项目,可为本公司提供具有竞争力的甲醇、液氨、工业气体等基础原料,减少公司原料对外依存度,降低物流成本和危险化学品物流风险。此外晋巨公司制浆废水处理能力将由现有的 1.8 万吨/年提升到 9.5 万吨/年,增加消化吸收公司及园区周边高浓度氨氮、COD 的废水和危险固废能力,从而保障公司主要产业链运行安全。

(四) 实施上述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如前所述,预计上述项目实施后,可实现清洁生产、技术升级,减少环境污染,增强安全生产保障,提高竞争力和经济效益,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技改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方向,亦符合公司产业升级需要,有利于促进晋巨公司产业升级、技术进步,实现清洁绿色循环生产,提高竞争力和经济效益;有利于缓解公司节能减排和安全生产压力,保障公司甲醇、液氨、工业气体等基础原料供应,提高公司主要产业链安全运行保障能力;有利于形成公司利润增长点。

上述技改项目由晋巨公司自行筹措资金实施。结合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实

际，预计上述项目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可能存在的风险

虽然上述技术改造项目属国家产业政策鼓励项目，且技术较为成熟，区域产品市场存在供应缺口，现已完成项目政府备案和节能评估，但仍不排除不能如期取得政府环保、安全等审批，以及工程建设进度、质量、投资控制不力等，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开工建设、达产达效等不确定性风险。对此，公司将加强服务和指导，协助和督促晋巨公司抓紧项目前期工作，加强工艺技术与工程设计优化，强化工程建设管制，力争项目如期建设、投产，并尽快到达设计要求。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